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社區建設委員會

配合社區需要 預防罪行於未燃
要求盡快開設大角咀警署

背景：

大角咀治安一向由旺角警區管轄及提供警力。近年，大角咀區新型住宅大廈相繼落成，大角咀新區—包括奧運站上蓋及外圍新發展項目，令居民人口及家庭數目急增；年齡、家庭結構及人均發生巨大變化。另一方面，近年部份舊區樓宇被收購，如嘉善街、福澤街等空置單位上升，有不法之徒和隱君子借用此類單位進行不法活動，無法團、無管理公司、無看更大廈成為滋事分子和不法分子的樂園。

此外，近年多家食肆亦看準大角咀租金低廉的優勢，開設食肆及夜店，令居民投訴個案上升。加上大角咀「劏房」問題，短期租住的人口及新移民家庭佔相當比例。

鑑於大角咀區人口上升、人口結構改變、區情的急劇轉變，居民及我等認為，大角咀區極需設獨立警署，專責大角咀區防治罪案、調查罪案及巡邏工作。預防罪行於未燃，我們認為加強大角咀區的警力安排，設立大角咀警署，更能有效預防及打擊罪案。

要求：

1. 鑑於大角咀人口持續上升，必須盡快開設分區警署，應付日益上升居民數目及個案，以及針對性地預防及打擊大角咀區犯罪活動，保障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；
2. 盡快展開大角咀警署選址用地的公眾諮詢。

擬邀請保安局及香港警務署九龍西總區派員出席本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會議。

油尖旺區議員：高寶齡議員 BBS, MH, JP
增選委員：黃頌

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